

##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修業規定

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(100.4.27)、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(100.5.18)、99 學年度第 7 次(100.6.21)系務會議、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(100.11.2)修訂通過、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(102.11.13)修訂通過

課程地圖	課程群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	備註	教育目標與未來出路
醫學資訊技術組	本組必修			▲計算機網路概論[3]	▲演算法概論(含實習)[4]	▲組合語言與計算機結構[3]	▲作業系統[3] ▲醫院資訊系統[3]			通過所有科目	升學 醫學資訊、生醫工程、資訊工程、網路科技、生醫電子、電機等相關研究所 就業 生醫工程師、系統工程師、資訊工程師、通訊工程師、嵌入式系統工程師、照護系統工程師
	醫院資訊系統			醫院組織與管理[3]		資訊檢索[3]	電腦安全概論[3] 醫學數位內容[3]	醫學文件探勘[3] 知識管理系統[3]	遠距照護[3] 醫學資訊標準[3] 軟體工程[3]	至少 4 門以上★僅可採計 1 門	培育「醫療及醫院資訊化」相關之專業技能
	醫療診斷輔助系統				數位系統設計[3] 訊號與系統[3]	工程數學[3] 生醫訊號處理[3]	人工智慧[3] 影像醫學[3]	類神經網路[3]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[3]	影像處理[3] 決策支援系統[3]		培育「醫療臨床診斷輔助資訊科技」相關之專業技能
B 專業必修		12	12	13+3	8+4	9+3	3+6	1	0	58+16	
兩組共同必修	資訊數學		微積分(I)[3]	微積分(II)[3] 線性代數[3]	機率學[3] 離散數學[3]	統計學[3]				通過所有科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育目標 培養能終身學習、思辨分析、團隊合作、發揮慈濟人文精神之醫學資訊專業人才，其具備了以下專業知識技能： -生醫基礎知識 -資訊核心能力 -分析並實作生醫資訊系統的能力</li> <li>● 核心能力 -具備基礎數學與統計分析的能力 -具備生醫基礎知識 -具備程式設計的能力 -具備生醫資訊系統分析與實作能力</li> </ul>
	醫學資訊基礎	醫資職涯規劃與成功學習[2] 計算機概論[3] 生物學[3]	醫學術語[3] 醫學資訊導論[2]	生理學[3]	疾病概論[2]	系統分析與設計[3] 資料庫系統[3]	醫學資訊專題(I)[1] 醫學與資訊倫理[2]	醫學資訊專題(II)[1]			
	程式設計必修	程式規劃(I)(含實習)[4]	程式規劃(II)(含實習)[4]	資料結構(含實習)[4]							
兩組共同選修	程式設計選修			★Java 程式設計 [3]	★視窗程式設計 [3]	★網頁程式設計 [3] ★腳本語言程式設計 [3]	★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(Android, iOS 等) [3]			★僅可採計 1 門	
生物資訊組	本組必修		▲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[3]	▲生物資訊概論 [3]	▲生物資訊演算法(含實習)[4]	▲生醫資料探勘 [3]	▲生物資訊資料分析[3]			通過所有科目	升學 生物資訊、醫學資訊、生醫工程、生物機電等相關研究所 就業 於學術、醫療機構或生技產業擔任研究人員，執行生物系統分析與模型建構
	組選修			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[3]	遺傳學[3]	基因體學[3] 結構生物學[3]	蛋白質體學[3]	系統生物學[3] 生物晶片概論[3]	生物系統模擬[3] 平行計算[3]	至少 4 門以上★僅可採計 1 門	培育「運用數理計算以分析生物系統」相關之專業技能
A 專業必修		12	12+3	13+3	8+4	9+3	3+3	1	0	58+16	
通識必修		生命教育[2] 英文(一)[2] 國文[2]	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[2] 英文(二)[2]	邏輯與思辯[2]	自然與環境概論[2]					另學群選修 14 學分	
體育必修		運動與健康[2]	健康體適能實務操作[1]							另活動性課程選修 1 學分,體育檢定	
校級檢定		英檢 資訊基本能力								英語中心、共教處	

[數字]表學分數；▲分組必修；★至少 4 門組內選修課程條件中僅可採計 1 門。

## [註一] 畢業條件

### (1) 「醫學資訊技術組」

- (a) 通過 3 個共同必修課程群 (即「資訊數學」、「醫學資訊基礎」、「程式設計必修」其內之課程均為必修)；
- (b) 通過▲分組必修；
- (c) 102 學年起廢止”學群”修業規定，但本組學生仍須自「醫院資訊系統」、「醫療診斷輔助系統」、「程式設計選修」中，通過至少 4 門組內選修課程，其餘 5 門不限；而「程式設計選修」包括 Java 程式設計、視窗程式設計、網頁程式設計、腳本語言程式設計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，★僅可採計 1 科；
- (d) 專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01，不包括多媒體數位學程中的課程；且
- (e) 修滿通識規定之學分 + 體適能規定之學分，以及所有畢業檢定項目。

### (2) 「生物資訊組」

- (a) 通過 3 個共同必修課程群 (即「資訊數學」、「醫學資訊基礎」、「程式設計必修」其內之課程均為必修)；
- (b) 通過▲分組必修；
- (c) 102 學年起廢止”學群”修業規定，但本組學生仍須自「生物資訊組」、「程式設計選修」中，通過至少 4 門組內選修課程，其餘 5 門不限；而「程式設計選修」包括 Java 程式設計、視窗程式設計、網頁程式設計、腳本語言程式設計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，★僅可採計 1 科；
- (d) 專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01，不包括多媒體數位學程中的課程；且
- (e) 修滿通識規定之學分 + 體適能規定之學分，以及所有畢業檢定項目。

## [註二] 擋修規定

- (1) 程式規劃(一)成績達四十分者，方能修習程式規劃(二)。
- (2) 程式規劃(二)成績達五十分者，方能修習資料結構。
- (3) 資料結構成績達五十分，方能修習演算法概論。
- (4) 程式規劃(一)、(二)應修及格後，方能修習醫學資訊專題。
- (5) 微積分(一)成績達四十分者，方能修習微積分(二)。
- (6) 資料結構成績達五十分，方能修習生物資訊演算法。
- (7) 機率學成績達五十分，方能修習統計學。~99 新增
- (8) 統計學成績達四十分，方能修習生物資訊資料分析。~99 新增(簽案\_0990001354)